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14號

上訴人 金星儲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啟芳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燦煌

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1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納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5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法官 楊詠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蔡佩珊